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及
(3)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周德川先生及楊建桐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王曉龍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肇文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

譚先生，48歲，擁有逾2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自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新執部財務總監。彼曾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勝輝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董事。此前，彼曾任威富(亞洲區)有限公司及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交通廣告專營(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信，據此，譚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信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信，譚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譚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其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譚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自2025年9月25日起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a)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全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云飛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及薛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譚肇文先生及黃雲龍女士。